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份来源:二级市场回购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权益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自本次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971.1044 万股的 1.18%,其中首次授予 40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 80.31%;预留 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 19.69%。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解决公司长期发展激励机制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权激励相关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无偿获得公司回购及/或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971.1044 万股的 1.18%,其中首次授予 40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 80.31%;预留 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 19.69%。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和综合指标。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两部分,财务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等;非财务指标包括研发投入强度、市场占有率、客户满意度等。考核指标的具体考核标准将在本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包括授予、归属、回购等环节。授予环节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名单,并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归属环节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归属名单,并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回购环节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并由监事会进行监督。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保障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保障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80 人,约占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 年底在职职工人数 1326 人的 6.03%,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

一、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或为公司员工,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范围;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方面不受限制,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激励计划激励核心人员,从队伍建设和股权激励两方面助力公司的发展。

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激励计划激励核心人员,从队伍建设和股权激励两方面助力公司的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股权激励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符合激励条件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 80 人)	408	80.31%	0.95%		
预留部分	100	19.69%	0.23%		
合计	508	100.00%	1.1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有 1%的公司有效期限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公司有效期限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激励计划激励核心人员,从队伍建设和股权激励两方面助力公司的发展。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五、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六、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七、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八、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九、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十、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十、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十、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四十、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四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四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四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四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四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四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四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四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四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五十、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五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五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五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五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五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五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五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五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五十九、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六十、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六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六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六十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六十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六十五、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六十六、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六十七、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六十八、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公司将将在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净利润(B)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1)	目标值(Am2)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50%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1	X=100%	
A≥Am1	X=50%	
A<Am2	X=0	
B≥Bm	Y=50%	
B<Bm	Y=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三、净利润增长目标计算方式: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100%。

四、考核指标未完成时的处理
若考核指标未完成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并分期授予部分;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前授予,预留部分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净利润(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1)	目标值(Am2)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20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三、净利润增长目标计算方式: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100%。

四、考核指标未完成时的处理
若考核指标未完成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并分期授予部分;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前授予,预留部分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净利润(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1)	目标值(Am2)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200%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1	X=100%	
Am2≤A<Am1	X=50%	
A<Am2	X=0	
B≥Bm	Y=50%	
B<Bm	Y=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二、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三、净利润增长目标计算方式: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100%。

四、考核指标未完成时的处理
若考核指标未完成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并分期授予部分;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前授予,预留部分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净利润(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1)	目标值(Am2)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20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二、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三、净利润增长目标计算方式: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100%。

四、考核指标未完成时的处理
若考核指标未完成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并分期授予部分;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前授予,预留部分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净利润(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1)	目标值(Am2)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20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二、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三、净利润增长目标计算方式: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100%。

四、考核指标未完成时的处理
若考核指标未完成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并分期授予部分;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前授予,预留部分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净利润(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1)	目标值(Am2)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20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二、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三、净利润增长目标计算方式: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100%。

四、考核指标未完成时的处理
若考核指标未完成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并分期授予部分;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前授予,预留部分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净利润(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1)	目标值(Am2)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50%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0%			净利润为正,且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20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二、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三、净利润增长目标计算方式: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100%。

四、考核指标未完成时的处理
若考核指标未完成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并分期授予部分;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前授予,预留部分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净利润(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2024 年第三季度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1)	目标值(Am2)	目标值(Bm
-----	--------	---------	--------	----------	----------	--------